

证券代码：830921

证券简称：海阳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668 号 N 楼 3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线上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超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董事张轶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

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2025 年度公司预计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2025年度公司预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万元(含22,0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及银行发行或代销的理财产品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风险投资品种。在上述委托理财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跃宗、张轶华、钱海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人调整为 8 人。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

及公司有关制度履行相应职责。	及公司有关制度履行相应职责。
----------------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9 日